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族群是指一群因為擁有共同的來源，或者是共同的祖先、共同的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者是被其他的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王甫昌，2004: 10）。在這個思考模式下，台灣人民彼此想像區分成所謂的四大族群，原住民、福佬人、客家人和外省人。而四大族群在時間因子催化下，互相移動、接觸、競爭、適應、同化，帶動了更多的組合，也帶來了更多的問題，尤其是他族（漢族）所想像的原住民族自成一族，但是被泛稱為原住民族的人卻認同自我是屬於至少是十四個族群之一的個體。更甚者，在原漢聯姻與原住民族彼此結合之前提下，創造了更多原住民青少年認知的「新」族群。

笛卡兒(Ren'e Descartes)說過:「我思,故我在」。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提出「我在,故我思」。族群的認同(女人、原住民、同性戀者.....)基本上就是一種「想像的共同體」,而它有一句簡單的口號,即「我認同,所以我存在」(I identity, there I am)(陳奕麟,1999: 119)。認同觀念,中國自古即存,如易經:「君子以類辨物」、左傳:「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禮記:「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等。中國天子自古自視居中,並視四方為蠻夷之邦,名稱不外乎是東夷、西狄、南蠻、北羌之類,甚至荷蘭人的侵台,也以紅毛二字表示鄙夷。由歷史證明,非中國一族的,皆為化外之民,民風未開,行為野蠻。而台灣原居民之祖先甚至於清代,被根據土著「漢化的程度」,稱呼為「東番」、「野番」、「生番」、「化番」、「熟番」(王嵩山,2001)。而以「番」字分類的歧視,正突顯族群之間對認同的落差。

「我與你不同,但是我認同你」、「我與你相同,但是我根本不認同你」。雖然性別不同、階級不同、國籍不同、族群不同,但是理念相通,促使不同的個體形成相同的團體。尤其是後現代化的世界體系,對於「相同」(same)與「不同」(difference)的在意,已引起一股討論的旋風。台灣原住民族因為血緣、體質、文化與語言的不同,被歸屬於「非漢」一族,但是政府政策、社會運動與生活環境的交融,卻將原住民族設限在一處搖擺的地方,隨著時機隨時變更。對於「地方」,許多人有著不同的解釋與感想,有的人偏愛地景的描述,

有的由心靈世界出發，有的以經緯度確實定位，有的堅持地方擁有情感。台灣原住民族原本就是台灣的原始住民，不過隨著政權交替、不斷被迫殖民之下，也一直不斷被迫改變著居住地。許多原住民青少年已遠離原鄉，對於部落只有幻想，對於族群文化只有夢想。當在部落出生長大的孩子再度回到故鄉，或許還可憑藉著往日回憶，找到認同的地方。但是對於原本就失去原鄉的孩子，或許更在意的是何處才是棲身的地方。

第一節 族群與認同

族群(ethnicity)一詞源自古希臘字ethnos，意指不同的人們。早期種族(race)與族群是以膚色、面貌與體型作為劃分的依據，迨人口數多的種族視自身為主體時，則非主體的與少數的族群則儼然相對成型。西方地理學家對族群地理的興趣可由ghetto(少數民族區)¹現象談起，原本不同族群各自生活，各自考慮。在時間與全球化腳步影響下，各自生活的族群開始越過界線，進行融合與同化，並在相互頻繁接觸下，產生新的族群與新的族群問題(Ellis, 2004)。地理學者除關心族群議題外，更從不同的尺度關切認同發展，Valentine(1993)透過穿著方式、社會互動與個人空間的安排表達女同性戀者的個人認同意圖。Winchester and Costello(1995)以街道孩童的認同表達為例，說明個體與地方間的關係。1980年代的認同政治，在二十世紀末更帶來國家政策影響族群認同的依據(Johnston *et al.*, 2004: 367)。台灣地理學界剛開始對族群地理的興趣在於原鄉自然與人文環境的探討與描述(王洪文, 1968; 李思根, 1971; 林素琴, 1973; 李逢春, 1974、1975、1982)，而後隨著族群融合腳步加快，移動(遷移)成為新的關注領域，且族群遷移後的調適情形更是關心的話題(林綱偉, 1986)。當原先的族群界線(土牛溝)消失(施雅軒, 2002)，取代的是另類飛地時，原住民族離開原鄉進入都市所形成的集居現象(ghetto)亦是地理學者

¹ 少數民族區的主要成因有兩種，第一種為強迫隔離(Coercive segregation)。例如 Ghetto 一字，在歐洲原為專指依法強迫猶太人住在一起以便管理的特區。第二種原因為自願集結(Voluntary congregation)，即膚色種族相同的少數民族自願住在一起(陳伯中, 1983: 287)。

關心的研究領域（吳豪哲，1988；蔡炯民，1988；連玉龍，1990）。隨著國際輿論對少數與弱勢民族提出的建言，台灣原權團體亦提出正名運動呼應，此時國家政策與民族主義在具有原住民族族群身分的地理學家帶領下，亦展開了對認同政治探討的興趣（汪明輝，1990、1992、1998、1999、2000、2001）。同時，傳統領域也在政府主導下，展開調查與劃定（張長義，2002）。

認同的政治：原民運動與族稱演變

1983年5月1日三名臺大原住民學生在臺北發行《高山青》雜誌，開啓了臺灣原住民族的社會運動，預告了臺灣原住民族自救運動的開始——一個“以「原住民」做為一個弱勢族群的認同”（王甫昌，2004: 104）。73年「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組織少數民族委員會，同年年底，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原權會）正式在臺北馬偕醫院成立，宣示臺灣原住民族運動以組織化形式正式展開。原權會成立之後，相關的原住民報章雜誌陸續創刊，如1985年7月原權會的《山外山》月刊創刊；1989年11月《原報》創刊；1993年11月《山海文化》創刊；1995年7月，第一份原住民報紙《南島時報》創刊（魏貽君，1997；王甫昌，2004: 112-119）。

一連串原住民喚起所謂「(泛台灣) 原住民認同」的族群運動，展開了族群意識建構，反映在「原住民」的稱呼與族名的“正名”上。1954年內政部“核定”(官方認可)之台灣原住民共分成阿美族 (Amis)、泰雅族 (Atayal)、排灣族 (Paiwan)、布農族 (Bunun)、卑南族 (Puyuma)、魯凱族 (Rukai)、鄒族 (Tsou)、賽夏族 (Saisiyat)、雅美族 (Yami) 等九族。2001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邵族 (Thao) 成為臺灣第十族原住民，次年12月25日通過噶瑪蘭族 (Kavalan) 為第十一族，2004年1月14日，再通過太魯閣族 (Truku) 為臺灣第十二族原住民族，2007年1月17日，行政院又再度“核定”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為臺灣第十三族原住民族，2008年4月23日，行政院院會再度通過賽德克族 (Sediq) 為臺灣第十四族原住民族。截至目前為止的具體成果即是，台灣原住民族已由過去大家所熟悉的九族擴展到十四族。

1948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開宗明義即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資格享受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

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基於此項全球的共同認知，台灣的原住民族發展亦日漸受到國際潮流與國內政策的影響。

國際勞工組織於 1989 年 6 月 27 日通過原住民和部落民族公約，其約計分成九項 44 條。主要目標是希望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能自主管理其族群各類機構、生活方式與經濟發展，並發展其族群特點、語言和宗教的願望。此外聯合國將 1993 年訂為國際原住民族年，並訂主題為「原住民族：一個新夥伴」。藉此鼓勵發展原住民族與政府、原住民族與國際的新關係，且這項新關係必須公平地建立於互相尊重與了解的基礎上。1993 年 12 月 21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將 1994-2003 年訂為世界原住民族國際十年，其目標主要是加強國際合作，並解決原住民族在人權、環境、健康、文化與教育發展等方面的問題。1982 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委員會組織了「原住民族工作小組」，針對如何建立一套保護原住民族權益的國際標準進行研究。經過多年的努力，該工作小組於 1993 年第十一屆會議中，通過了「世界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該草案深信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皆擁有與其他民族同等之尊嚴與權利。世界各國針對其地之原住民族，提出各種權益法案與權利保障。如澳洲的 1976 年原住民土地權法，紐西蘭 1953 年毛利人事務法，中國大陸的八二憲法民族政策與民族區域自治法等。（世界原住民法案權利資料庫，2004；高德義、陳芝欣編，2003）

為呼應國際上對原住民族所做的努力，台灣政府在 1995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姓名條例，原住民各族將可恢復各族傳統姓名。1998 年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該法計分七章 33 條，並於第一條即說明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提昇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同年（1998）7 月 23 日行政院通過「原住民族發展方案」，該方案目標為民族平等，互助共榮。主要分成八個工作項目，預計於 1998-2006 共計八年兩期實施。又 2001 年 1 月 1 日，台灣開始施行原住民身分法。該法共計十三條，且第一條即說明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原住民身分法的頒布，將對原住民的權益更有保障。

20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行政院文建會、教育部、客委會與原委會合辦「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該會提出十二項政策建議，包括在新憲法中納入多

元族群專章，並設立多元族群諮詢委員會等。當時的行政院長游錫堃表示，將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各族語言一律平等，並以各種資源環境補助弱勢語言，包括客家語、河洛語、原住民語及新住民語等各種語言。另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中，希望建立 E 世代終身學習社會環境，也關注著原住民新部落運動。2005 年 1 月 21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 年 7 月 1 日原住民電視台開播，同年 8 月 1 日內政部定為「原住民族紀念日」，這些一連串的計劃與執行，皆代表著台灣原住民族另一項新頁的開啓。

歷經臺灣各地原住民不斷為其原鄉土地、部落權益、工作保障及以正名問題持續奔走努力——或許是各族聯合走上街頭，或是單一族群大聲疾呼生存空間受到漠視的原民運動——姑且不論其動機或方法，這些長時間的努力已經開花結果於這一代的原住民青少年們身上。因為現在的原住民青少年已多數願意坦承自己的身分，他們多數都有著另一組的傳統名字，他們多數皆願意為其族群未來而努力。已超過 20 年的原民運動，接下來的傳承將由這一代的原住民青少年接手，而他們到底對自我有多少認同或是早已被同化，都是左右臺灣原住民族未來是否能永續存在的主要關鍵。

在族名的“正名”之外，「原住民」稱呼的建構亦是原民運動的顯著成就之一。

在 [當代] 臺灣社會中，只要是「原住民」，不論是哪一族，成長的經驗以及所感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是極為類似的。這種共同的經驗使得「泛原住民」的身分認同，在相對於佔據優勢剝削位置的漢人時，變得有意義。原住民的「族羣想像」開始形成……由原住民運動所發展出來的「原住民」的分類意識，是以「漢人」為對比類屬。這種被漢族政權壓迫的共同處境，讓原住民在思考如何解決這一類的問題時，比較不會顧慮彼此之間十個部族的差異，而願意凝聚起來。

……(王甫昌，2004: 114,118)

隨著台灣原住民族族群稱謂的演進，同時中華民國憲法亦展現出對原住民與其族群應有之保障精神。1994 年的修憲中，原住民的稱呼首次放入增修條文中，取代早期官方所謂山胞的名稱，並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七項明定：「

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於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於扶助並促進其發展」。1996年3月16日，成立臺北市原住民委員會，同年12月10日於中央部會中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至1998年的修憲，除了部分增修條文中依舊維持原住民族的稱呼，並在第十條中明訂：「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此種展現在國家法律位階最高的官方文書中，即清楚地建構了一種“想像的同類” (imagining sameness) 及相對應的“想像的差異” (imagining difference)。而“想像的同類”及“想像的差異”則清楚地展現在原住民的語言教學上。

真實的世界與想像的族群

「人文地理學家關注想像的領域，並不是與『就在那裡』的真實世界對比，或是要逃離真實世界，而是因為想像有助於理解真實世界，實際上還塑造了這個世界」

…………… (Cloke *et al.*, 2006: 281)

真實世界中對種族與族群的建構與認知，是依時間與空間而改變的。二十世紀早期對族群的研究，多偏向於人類生態學的概念，其中又以芝加哥學派 (Chicago School) 為代表。當時的學者多以血緣與歸屬認定種族與族群的分類，而探討在隔離環境下族群的生活面向。托瑪斯 (Thomas) 對美國境內的波蘭移民提出文化與同化的研究，維爾特 (Wirth) 對芝加哥地區的猶太移民與都市特殊人口聚居區 (ghetto) 關係，提出更近一步的解釋與看法。甚至伯吉斯 (Burgess) 依據少數民族所居住的貧窮過度地帶，開創出都市發展的同心圓模式。這些研究都開始關懷族群中少數民族面臨的困境，不過在後期的地理學發展中也受到批判。Persons 指出芝加哥學派漠視美國社會中膚色歧視的危害程度，還有學者認為將歐洲移民與非洲後裔描述成類似的族群社會是不正確的，當然在女性主義抬頭的今日，性別議題更是攻擊的好對象 (Johnston *et al.*, 2004)。

隨著全球化腳步的加快，原先隔離的族群藉由移動開始與他族進行接觸、適應、競爭與同化，原來的族群界線開始改變，文化界線不再明顯，生活範圍逐漸重疊，而新的族群問題也緊接著應運而生。膚色的誤解一直是族群認同的元兇，歐洲人/白、非洲人/黑、中國人/黃、南亞人/棕、本土美國人/紅。如此的生物屬性區別極易造成誤解，更可能影響其社會階級與關係之建構，尤其是有色人種受到不平等的待遇，但白人優越意識也不一定得到好處（McKinney, 2004）。Gilbert（1998）以空間陷阱（spatial entrapment）理論來檢視族群、性別與其社會網絡的關係。透過非裔美籍女子與白人女子的深度訪談，她發現在性別意識主導下，女性確實在許多限制條件下勾勒出生活軌跡，而加入族群因素後，膚色又更是一項不利的因素。Ellis（2004）等人則探討即使在交通便利的今日，不同族群背景下的生活範圍仍受到的一定規範，如同 *New York Times* 曾發表的主題關於兩位女性的生活，一位白人，一位黑人。兩人工作在一起，但絕大部分生活卻各沿其族群界線（along racial lines）。

在交通日益便利、國際與國內間遷移已屬常態之趨勢下，族群聯姻的情形已時有所聞，尤其是多元族群聯姻下誕生的新生代，膚色色調已不是區分彼此的主因，原來族群的文化差異與各自的社會經驗才是建構族群生態的關鍵因素（Qian, 2002）。而族群聯姻之前提下，父母與其子女是否各自對族群有所定義，有的承認、有的默認、有的以混合後的膚色語言來暗示身分（Herring, 2002; Childs, 2002）。

在各學科對族群研究表達關注時，地理學者亦提出研究心得與看法。一般而言，地理學對族群的研究可分成三個主題，第一是空間分布與交互作用，特別是關於居住隔離與種族移動的形式和過程。第二是經濟與社會的議題，包含空間失當的討論、勞工市場的參與、貧窮與所謂的都市社會底層。第三是政治參與，特別是關於選舉地理與公民權力（Peake & Schien, 2000）。在國際移民與族群融合的前提下，晚近的一些地理學者也開始研究族群聯姻後所帶來的問題。Wright 等人（2003）研究美國境內日益興盛的族群聯姻問題，透過家庭、鄰里、地區與國家等空間尺度的分析，以及性別、教育程度、出生地與宗教信仰等屬性的調查，他們提出在族群融合後的認同建構、語言型塑、選擇居住地區以及遷移過程的看法。當然對族群融合後多元文化的誕生，新移民者的領土

在哪裡，他們的文化範圍與界線又在何處，這些新世紀的族群問題，地理學者亦表示關心（Mitchell, 2004）。

針對上述對族群的研究傾向，可得知將一群人皆視為同一族群後，在時空轉變下所引發的一連串現象。可是問題是，這視為同一族群的一群人，是如何認定與建構的。或許早期族群單純化的事實，可以用血緣解釋，但是多元文化主義主導下的世界，族群認同早已出現了想像空間。到底均質體系下的生活環境，人們如何區分彼此，如何建構族群。安德森（Anderson）在 1983 年提出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一詞，可謂開啓了真實世界的另一扇門。透過認同政治與社會運動的再建構，族群認同一詞將有新的體認。安德森（Anderson, 2006: 10）所提出的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一詞，是主張民族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並且，它是被想像為本質上有限的（limited），同時也享有主權的共同體」。「它是想像的，因為即使是最小的民族的成員，也不可能認識他們大多數的同胞，和他們相遇，或者甚至聽說過他們，然而，他們相互連結的意象卻活在每一位成員的心中」。

族群對立、性別歧視、同性相戀或弱勢團體，許多以前被忽略或故意漠視的話題，在新的世紀中逐漸嶄露頭角。而關注這些對象的學者，更關心的是「他們」（她們）如何自成一群。他們憑藉的是膚色、面貌、體型，還是說著共同的語言，在世界各地越來越均質化的前提下，我與你到底如何區分，我們與你們不同在哪裡，相同的又是什麼。許多的疑問將會隨著族群融合更加地混淆不已。

冷戰（Cold-War）結束後，多元文化的（multicultural）議題主導世界的發展。族群衝突、性別角色、社會正義與少數弱勢民族等話題，不斷浮現在社會舞台，接受驗證與眾人的關注。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²已對世界各地原住民權益提出建言，1993 年時代雜誌（*TIME*）以一名族群融合後的電腦合成女性面貌畫面做為封面，透過六大族群混合後的影像，彷彿預告美國未來的

² Agenda21（二十一世紀議程）共計四十章，第二十六章為「承認與強化原住民及其社區的角色」，指出原住民與其土地有深厚的歷史淵源，對保存土地有獨特的貢獻，其對永續發展的參與應予以加強，並應尊重傳統知識（葉俊榮，1999: 205）。

族群走向³。2006年奧斯卡的最佳影片衝擊效應（Crash）⁴，更藉由發生在洛杉磯地區族群間的歧視、對立與猜忌，來表達今日全球社會已發生（或未來即將發生的）的嚴重問題。台灣的族群對立，在選舉場合中時有所聞，許多候選人以色彩劃分（藍、綠）、作物區別（芋仔、蕃薯）或省籍情結來點燃選舉熱情。不過，所謂的台灣四大族群（外省人、福佬人、客家人與原住民）劃分的依據是什麼？是各族自行認同還是他族幫忙決定。如同誰是原住民（族）的困惑，是原住民（族）集體的認同還是他人（他族）想像的建構？

「簡而言之，探索認同就是在回答『我是誰？』的問題」（Enrikin, 1996）。Woodward（1997）認為認同可讓我們在世界中定位，並表現出我們與所生活社會之間的連結。認同可說明我們是誰，以及如何與他人及所生活的世界相關聯等方面的問題。Katz（2003）說明認同通常藉由差異來表明，亦即藉由「什麼不是」來界定「什麼是」。認同是關係的（relational），差異則是藉由相對於他者（others）的象徵表明而建立的。認同是人們意義與經驗的來源，是如何、從何處、由誰、以及為什麼而建構的（Castells, 2002）。認同與差異是一體的兩面，是內部雜異與多重的，是競爭與變化的（何致中，2002: 31-33）。紀登斯（Giddens, 2003）：「自我認同（self-identity）並不是個體所擁有的特質，或一種特質的組合。它是個人依據其個人經歷所形成的，作為反思性（reflexive）理解的自我」。

辨識彼此的首要印象，來自某一項特徵、符號、語言或行為。「身體之為一種認同標記，比任何一種東西都更顯著，誰是『我們』，誰是『他們』，一目了然，視情況可以立即產生一體或對立的反應」（Isaacs, 2004: 78）。每一個人的身體都可視為一個地方，身體間存在著無形的界線，當彼此認同產生，界線

³ 該名女性，時代雜誌稱她為「新的夏娃」（the New Eve），並譽為美國的新面貌（The New Face of America），主要是由六大族群混合而成。分別是盎格魯撒克遜人（Anglo-Saxon）、中東人（Middle Eastern）、非洲人（African）、亞洲人（Asian）、南歐人（Southern European）與拉丁美洲人（Hispanic）（Time, 1993）。

⁴ 片中穿插不同族群間的故事，有白人與黑人，波斯人，西班牙人，韓國人，甚至波多黎各與薩爾瓦多的後代。這些族群藉由種族歧視問題而引發一連串的衝擊效應，彷彿蝴蝶效應般連鎖反應。該片透露出現今美國社會對膚色的誤解，例如看到黃皮膚的韓國人就說是中國人，而且用詞觀感皆屬負面。另看到波斯人就歸屬為阿拉伯人，然後引發所謂的「賓拉登」口角。當然看到膚色較白的，就歸為所謂的優勢民族白人，結果卻是波多黎各與薩爾瓦多聯姻的後代。

隨之消失，而群體將應運而生。在優勢族群主導下，或許某些人可以透過染髮、換膚、整型來掩飾自我。不過，傳承的基因在面貌、五官與神韻上，仍不容許其否定自己。如同筆者每一次訪談原住民青少年時，都會提出的一個問題。請問妳是原住民嗎？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會笑著並不假思索地直接回答，我是啊！而聽到這樣肯定的答案，筆者繼續追問，請問妳如何證明妳是原住民。這時短暫地思考或直接要求再問一次已是常態，不過緊接著的回答也可以了解原住民青少年在身分認同上的分類。有的回答，我的皮膚黑黑的像原住民。有的回答，我的五官很明顯很像原住民。有的回答，我的身分證上就說我是原住民。有的更直接說我的父母就是原住民。無論原住民青少年是由身體特徵、法律層面或是血緣傳承，來說服他人接受自己。台灣新一代的原住民青少年已勇於承認自己的身分，並試著由體型與膚色來再細分族群。我是布農族因為我的腳短短的；阿美族都比較高而且比較白；我很黑我是魯凱族，不過排灣族也很黑，這時「灰階」變成了辨識彼此的依據，而雜化(hybridity)將影響著更多原住民青少年對未來的認知與考驗。

第二節 地方與認同

想像的地理

「一群人生活在幾畝地都要畫疆界，疆界以外的地方，就稱蠻夷之地。人對熟悉的就說是『我們的』，對不熟悉的就是『他們的』，這種方式，是對可以是全然任意的地理區分的一種區分方式。我用『全然任意』來形容，是因為，凡是人為疆界，用『我們一國 / 野蠻人一國』的二分法來分類想像中的地理，從來都不需要等到『他們野蠻人』認可。」……地理區域會伴隨著該社會的倫理觀、可以預期的文化表現方式，而形成自己「並非異類」的定見。而這種觀念、感受，就是建立在一個事實：所有的假設、連結、幻想都是起源於：在疆界外的那邊，是我們不熟悉的領域

……………(Said, 2001: 75)

地理學家對真實世界的探索貢獻是無庸置疑的，地理學對物質世界的關注是有目共睹的，不過長時期以來地理學所關心的世界卻發生了巨大變化，因為人的想像能力創造了另一個世界，一個更值得探索的地方。薩伊德(Said, 2001)的巨著東方主義(*Orientalism*)就開啓了地理學一個新的視野。薩伊德以西方世界想像中的東方主義他者化(others)的爭論，確實替人文地理學者指出了方向，廣泛地探討不同人群和地方，也遭致了類似他者化的影響。而1960年代晚期出現的「人本主義地理學」(humanistic geography)就已經開始關心這個議題。「人文主義地理學」主張詮釋大地之上經由人之存在性活動而創成的存在性空間和存在性環境以及存在性區域，這樣的地理學進路，是重要的批判科學主義地理學的非實證論、反實證論之地理學(潘朝陽, 2005)。人本主義地理學是人文地理學的一種研究方法，是一種「理解生活事件的目的、價值和人類意義」的嘗試(Buttimer, 1979);也是「一種人類自身是什麼與能做什麼的廣泛視野」(Tuan, 1976)。

1970年代開始，人文地理學者深深受到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與現象學(phenomenology)的吸引。存在是以具體的特殊性和全然的「既予性」(givenness)為特徵，這和實證主義思想共有的人性和生活的抽象普遍概念形成對比。而現象是指任何向某人顯現或呈現的東西，牽涉到對於人經驗到的事物的描述(Peet, 2005)。在真實世界中，環境圍繞著人們，而人們以個人的角度解釋或進入生活世界，透過感官的刺激、經驗的累積以及認同感的建立，人們將不斷地建構、解構、再建構居住的世界。全球化浪潮襲擊下，地方將不再只是定點，地方可能已成停留點，人們對地方早已脫離單調的描述，替代的是想像。地方的範圍開始變形，界線不再明顯，人們藉由語言建構界限，也由融合打破距離。當地方面臨太多共同的意象時，人存在於何處將是解讀的關鍵所在。

段義孚(Tuan, Y.-F.)⁵與瑞爾富(Relph, E.)是人本主義地理學研究中的主要靈魂人物。尤其是華裔美籍地理學家段義孚在1961與1974年所發表的研究—「地方之愛」(Topophilia)，可謂之濫觴。Topophilia意指將個人、群體以

⁵ 段義孚(Yi-Fu Tuan)博士為世界上知名的人文主義地理學大師，著作甚豐，1997年國內曾由固地文化出版公司經段老師同意，而出版其相關論述(段義孚, 1997)。

及對他們而言，重要的地理環境聯繫在一起的所有想像性體驗。段義孚認為環境提供了感官刺激，讓人類的歡愉和想像（當然也包括了害怕、恐懼和厭惡）得以呈現。對於地方，段義孚比較強調環境的想像，而瑞爾富（Relph）主張將地方當作是生活世界中的日常經驗，探索其中的地理現象。瑞爾富（Relph,1976）認為「人們就是他們的地方，而地方就是人們」，對於特定地方的依附對人類需求是很重要的，「因為在地方中有根，使我們面對世界時有了起點，而且個人在事物秩序中充分掌握住自己的位置」。

人本主義地理學中，有許多傑出的學者奉獻其中，巴提默（Buttimer）即為之一。她提出生活世界的看法，巴提默認為生活世界可以被界定為個人和集體生活無所不包的視域，生活世界觀念意味著先於反思的（prereflective）、理所當然的經驗向度，還有毫無疑問的意義，以及常規化的行為決定因素（Peet, 2005）。西蒙（David Seamon）延續其老師巴提默的研究，提出身體經驗的論述，他認為地方的規則性是奠基於習慣、慣性（routine），而且支持著真實環境。指引人的每日活動，凝聚在一個空間，而發生地方感。人文地理學者許多獨特的見解，持續影響著今日地理學的思考模式，直至上個世紀末的人本地理學者更進一步指出，人類「不是生活在抽象的幾何空間關係之架構中，我們活在意義的世界裡。在地方中存在，也被地方所圍繞」（Cresswell, 1996: 13）。語言居中創造並傳遞意義，一方面「溝通總是在某地，在特定的社會及空間脈絡裡，地方則總是（以地方意象的形式）‘存在’在溝通中」（Adams *et al.*, 2001）。

這些來自 1970 年代地理學的研究特色，其目標不是對越來越難以捉摸的客觀事實加以分析，而是探索人們對此現實發展的表徵再現（representation）。地理學者開始注意意象（images）、符號（symbols）與敘事（narratives）。他們對地景的洞察更深了：傳統上地理學者詮釋地景為表達人類活動的機能組織。現在，他們發現了地景的符號向度及其在人的認同、地方感、及領域特性等族群根源認同上扮演的角色（CLAVAL, 2003）。人本主義地理學者觀看環境，看到了地方（place），地方是指人們發現自己、生活、產生經驗、詮釋、理解和找到意義的一連串場所（locals）（Peet, 2005）。台灣原住民青少年居住在台灣各個地方，有的誕生在部落，但自小離開家鄉；有的截至目前為止一直未踏出原鄉；有的來到都市求學，暫時離開故鄉；有的從小到大都活在都會區，認為

這裡就是家鄉。每一位原住民青少年對地方都有著不同的體驗，何處是族群故居？哪裡是部落地方？問號只能由原住民青少年的身上來尋找答案。

1980年代第二波女性主義地理學興起，在基進女性主義以及馬克思主義的基礎上，女性主義地理學者理解到在不同文化群體裡所扮演的角色不盡然相同，即使是相同的角色，也有不同的權利與意義（張華蓀，2006: 31）。這也說明了族群、性別與階級在邁入二十一世紀時，是更值得關注的話題。由段義孚、瑞爾富、薩伊德到女性與地理研究群（Women and Geography Study Group, WGSG），試圖將“他者空間”、“想像地方”與“族群認同”連結在一起。1990年代中期出現的文化轉向（cultural turn）一詞，更再度重視社會生活的論述建構、地理的再現、想像的地理、認同和認同政治（梁炳琨、張長義，2004）。

地理學在文化轉向後，地理學者思考的空間更廣，他們不再侷限於解釋或描述真實世界的景物與區域，他們開始關心人們在傳統、價值、規範上的多元化，以及願景上的歧異性。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地理學者將更關心以往忽略的一些社會性競爭——譬如追求社會地位、榮譽、認同以及權力（Claval, 2003）。

我們經常想像原住民族都應該要有豐年祭，每一個人都會唱歌跳舞，每一個人都是運動好手，每一個人都很愛喝酒，每一個人都是大眼貌美俊秀。這樣的虛擬結構，或許多來自媒體的傳播與自我的揣測，如同多數的原住民長者幾乎通稱平地人是白浪（閩南語，壞人）一樣。在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經常存在著彼此的想像來建構對方，尤其是漢人經常以自己的語言、文化、生活方式來改變原住民，因為漢人認為這是原住民需要的，而優勢民族主導下，台灣原住民族也只好依著他族的期盼過著所謂的「原住民日子」。

目前台灣各族原住民青少年漢化程度深淺不一，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早年以機率來猜阿美、泰雅與排灣的機會已逐年降低，因為原住民青少年外表已越來越相似，說的語言也早已統一（國語），重要慶典所穿的傳統服飾，是不是正確也沒有人關心。在如此努力地融入優勢族群的環境中，原住民青少年如何來辨識我族，是我族母語見證，還是問其原鄉居住地，或者直接說出族群名稱，就可以產生認同的意義。

第三節 族群、認同與地方

台灣原住民族存在著世界上無比複雜的認同現象，從族群（他族）的認定、族人（他人）的認同、族群《同族、原住民族各族與原漢（他族）》的聯姻到各族間語言的溝通（一般而言，台灣原住民族各族間是無法以傳統母語溝通的，有時即使是同一族也會因居住地的限制而語言不通或意思偏頗）。在如此歧異的環境，原住民青少年是如何從族群建構到原鄉認同，原住民青少年是如何形塑族群、彼此想像以及原鄉感的建構，這些疑惑值得探究與深思。

國內外對族群認同的研究，有相當多的文獻可參考。國外各研究領域針對族群膚色、工作選擇、教育學習等，皆已有豐富的調查與資訊。例如 Payne(2004)對黑人與白人青少年的學習成績提出看法，透過統計方法的檢定，他認為膚色並不是學習成績優劣的主因，主要的關鍵是來自於其家庭社經背景、父母態度以及與孩子間的互動關係。另外 Steck 等人（2003）對三所白人大學與一所黑人大學中各自的白人與黑人學生，透過自我態度的調查探討族群認同，該文發現白人的族群認同感一般皆低於黑人學生。

國內對族群認同議題的研究亦是熱絡無比，有的從省籍區分著手，如孫立梅（2001）藉由外省人對「家」的感受，來檢定所謂的中國認同與台灣認同各自的定位；郭苑平（2002）則以眷村中的「台灣媽媽」為主角，由其生命經驗與自我感受出發，探討認同現象。有的學者對族群運動表示關心，劉惠玲（2004）探討台灣客家文化運動與族群建構之社會環境、文化運動過程及所產生影響各因素間的關聯性；劉文桂（2001）以噶瑪蘭族復名運動與文化重建，說明族群尋根與認同過程。對於台灣原住民族暨各族的認同建構調查，近年來更是蓬勃發展（郭倩婷，2001、賴盈秀，2002、馬騰嶽，2002），顯示族群認同議題已是台灣社會的共識。

對地方認同的研究，國內外各學界從不同角度著手。有的研究是透過當地居民對地方情感的敘述，表達藝術、音樂與傳統習俗是促進地方認同的重要因子，不過代代相傳也是影響認同感的變數（Schnell, 2003）。有的研究透過大地的食物為媒介，來建構個人、社區居民對地方的認同（Gombay, 2005）。國內

對地方認同的研究剛起步不久，近來的著作有郭禎麟（2004）由全球化後的地方發展，剖析墾丁居民如何創造地方認同並與生活環境互動。戴佑純（2003）藉由嘉義縣網寮這個小漁村為例，說明地方認同是一個經由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甚至是自然環境變遷而不斷重新建立的過程，這個過程的結果，也反映在空間變遷之上。林淑庸（2004）以屏東縣國小學童為樣本，在八百多份的問卷中，以統計分析得知小朋友皆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參與地方文化活動，並且具有正向的地方認同感。

國內目前對原住民青少年的研究多偏於在校學生的學習調查與文化認同。黃澤洋（1994）透過參與觀察與訪談紀錄，說明原住民青少年由山地到平地的求學過程，文中特別強調教會扮演的重要力量。徐承群（1999）以台塑企業贊助原住民青少年就學為例，說明技職教育對原住民青少年的影響，文中提出學雜費全免的誘因，不過也擔心依賴現象與假性公平的發生。蔡慧君（2003）藉由七位原住民知識精英的深度訪談，傳達其學校經驗與族群認同的理念。該文說明家庭生活穩定與父母教育態度，是支持原住民知識精英得以安心求學的根本因素，而學業成績、課業壓力、缺乏友伴皆是原住民精英求學期間面臨的阻礙。姜明義（2003）以花蓮高中的原住民社團為例，探討其文化認同與學習環境間的關係，作者藉由社團聚會認知到原住民高中生，認同自我、肯定族群並願意傳承文化。吳天堂（2004）以南投縣國中原住民學生為研究對象，透過問卷與量表的調查，發現到族群認同與人口變項有密切的關係。劉炳輝（2005）以文化認同量表調查國小原住民學童的認同現象，結論發現國小原住民學童具有頗高的文化認同，不過文化統合上有待加強。該文建議繼續推動原住民族鄉土文化教學，並正向鼓勵學童建立信心，採取融合現代文化認同之調適學習，精進學習品質及提高社會競爭力。

除了對不同學制的原住民學生提出研究外，針對地域的劃分，許多學者也多所著墨。卓石能（2001）以高雄市擁有原住民學生的國小為例，分析都市原住民學童族群認同與其自我概念生活適應的關係，文中發現都市原住民學童族群認同與性別、年級與居住區域有關。張琇喬（1999）以山地鄉的布農族學生為例，探討其個人、族群認同與學業成就、同儕接納間的關係，該文結論說明布農族學生的族群認同與學業成就、個人認同有著正向相關。

國內許多的研究投注在原住民青少年身上，許多的研究提出觀點與看法。而本文研究將不同於上述各篇著述，是以地理學的視野進入主題，筆者關注在原住民青少年如何建構其族群認同，並透過何種方式表達地方認同。本文將透過不同的深度訪談方式（一對一、一對二與團體方式），以及問卷的量化，加上進入原住民青少年實際居住地方的田野調查，比對交錯原住民青少年真正的企圖與想法。

族群、認同與地方可謂是角椎體的三個鏡面，在折射中彼此呼應。透過身分認同建構族群，透過語言形塑地方，透過地方再認同族群。「地理學的重要性在於人們並不是居住在一個抽象的空間裡。人類的經驗是與地景、聚落和遺跡（landscapes, human settlements, monuments）相連結的。空間被轉換為領域（territories），而集體的認同（collective identities）經常是源自於此。」（Claval, 2003: 195）。透過認同機制的連結，原住民青少年如何與族群相繫，如何對地方產生情感，如何藉由語言認同連結族群與地方，許多的努力皆待地理學者投注心力。

Cresswell（2006）對地方與認同有著詳盡的解釋，「只要地方指涉的是一群人與某處位址之間緊密而相當穩固的關連，地方就會不斷涉入『我們』（屬於某個地方的人）和『他們』（不屬於這個地方的人）的建構之中」，這與薩伊德強調的“他者空間”是一樣的。在台灣原住民族發展史上，族群界線一直存在，只是實質的區劃範圍（山地鄉與平地鄉），可能早已被生活圈取代，並且在融合的主題下，族群生活界線已經消失，唯一憑藉的只能靠鄉名來辨識。台灣原住民青少年所認知的部落是什麼地方。他們認定的部落是在原鄉，都市還是都市中的部落。他們如何區分他者的地方，是語言、文化還是面貌。當遷移（求學、就業）在生活中不斷重覆時，停留的地方是否就是另類的原鄉。

McDowell（2006），一位女性主義地理學者，由性別的角度提出認同與地方的看法。她由身體地方出發，延伸至家庭、社區、城市、與國家，由女性的思維提出地方與認同的關係。在書中她引述 Neil Smith 對身體的描述：『個人認同的主要物理位址，即身體的尺度，乃是社會的建構。身體的地方標誌自我和他者之間的邊界，兼有社會和物理上的意義，而且除了照字面界定的生理空間外，還涉及「個人空間」（personal space）的建構』。另外又引用 Carsten 與

Hugh-Jones 的說法：「住家在成爲思考對象以前，已經是個既成的環境，受到先前世代的塑造與長久居住，住屋是社會化的首要作用者.....。身體『閱讀』住屋，而住屋承載著有身體的人的記憶。透過習慣與居住，每個人建立起對其文化基本架構的實際掌握」。

對於居在在山地部落與都市「飛地」，或是典型都市人口密集區的原住民青少年而言，Linda McDowell 的書中確實提供了許多思考空間。不過，在嚴重同化影響下，是否原住民青少年的身體特徵依然存在，居住的環境依舊有著難忘的回憶，還是最後的人生歸途都是回到祖靈地，這些都是值得對照思索的議題。

國內地理學界對認同與地方的研究，在近幾年來才有少許的論述出現。何致中（2002）主要以宜蘭地區作爲驗證認同政治與地方發展之間的關係，該文強調宜蘭地區高度的地方認同現象，是與地方政府所主導的以地方爲基礎（place-based）的認同政治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吳美枝（2004），藉由同/異方式瞭解宜蘭地區女同志的社群關係，文中發現城鄉差異與階級兩要素，是造成都會區女同志與非都會區女同志集結憑藉差異的重要原因之一。兩篇論文同樣地以宜蘭作爲田野調查地區，透過不同的方式來建構認同與地方。陳毅峰（2002）發表於地理學報 31 期的「921 地震對原住民土地權益與地方認同重構的衝擊」一文，以檢視漢人、國家與原住民（泰雅族）三者之間的土地權糾結，以及部落與社區重建過程中的地方認同轉變，可謂是族群與地方認同間的重要參考文獻。截至目前爲止，未見地理學家以整體原住民族爲考量對象，論述其族群、認同與地方間的連動關係。尤其是扮演著台灣南島民族永續關鍵角色的新世代原住民，在大環境引誘下，他（她）們對自我的認同，他（她）們對族群的認同，他（她）們對地方的認同，這些期盼與期許與其父母、（外）祖父母、耆老、頭目有什麼不同。本文希望透過深度訪談來建構原住民青少年生活的真實世界，並藉由認同感傳達族群與部落的感情。

第四節 台灣地理學界對原住民（族） 相關議題的研究

伊能嘉矩說：「如果不趕快作實地訪查並作成紀錄，將來要研究時，只能在蕃社廢墟中暗彈眼淚罷了。」（伊能嘉矩，1996: 50），鳥居龍藏曾說：「從宗教或道德的觀點來說，台灣原住民天性驃悍獍猛，最為人忌憚，但是從人類學、人種學、民族誌學或語言學的立場看台灣，好像是一座山上的博物館，展示著活生生的人種，他們不僅保留著固有的風俗習慣，同時還當你的面前演出獵人頭的過程，所以學問上是非常有趣的地方。」（楊南郡，1996b: 64），坪井說：「台灣在地形和民俗方面還沒遭受到劇烈變化的時候，正是慎重研究的最佳時機。」（鳥居龍藏，1996: 9）。日本學者在百餘年前就努力地想保留世界上珍貴的南島語系民族紀錄，在他們眼中，台灣原住民族擁有世界上獨特的文化、語言與生活，只不過這些珍貴的原住民族族群特色即將消失。一百多年前的日本學者已感慨的說出即將預見的事實，而邁入二十一世紀後的台灣原住民族下一代是否真的會消失，還是負起傳承的責任，台灣許多學者已經提出見解與因應之道。

當前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依其在台灣歷史上出現的時間早晚而區分成四大族群，原住民、福佬人、客家人和外省人。依據內政部統計處 94 年臺閩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目前台灣社會所謂的四大族群其人口比例分別是福佬人約 73%、客家人 12%、外省人 13%、原住民 2%。很明顯地台灣原住民（族）在人口總數處於弱勢地位，即使日漸增進的台灣第五族群（外籍配偶與外籍勞工）⁶人口總數也超過了台灣原住民族總人口。雖然原住民族在人數上處於弱勢，但是在南島語系民族之光環下，許多學者研究或報告皆對四大族群中的原住民族提出相當篇幅的探討。黃士旂（2000）在編撰的臺灣族群研究目錄（1945-1999）一書中，即分別針對四大族群於圖書專著、期刊論文和報

⁶ 目前來自大陸、東南亞的 39 萬外籍配偶和 33 萬名外勞，這群「第五族群」的新移民人數高達 72 萬人，正式超過第一族群的原住民的 40 萬人，已位居台灣的第四大族群。聯合晚報，2007.7.19 11 版。

紙論文三方面，提出族群總論、族群比較、原住民族群、福佬族群、客家族群與外省族群的區分調查。很明顯地，對於以原住民族群為主題的研究或調查遠超過其他項目⁷。台灣不同領域的學者對原住民族皆表達不同的關懷，而地理學家並未缺席，在專業所學上提出見解與期待。

台灣地理學界對本島南島民族相關主題的研究，自 1968 年王洪文的「南投縣魚池鄉之地理特性」一文開啓至今已四十年（附錄三）。在研究議題方面，早期多關注其自然環境、生活狀況、災害調適與遷移行爲，近年來隨著社會運動興起，地理學者亦提出權力、政治與自治的看法，並開始關心觀光活動對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衝擊。1980 年之前，台灣地理學者提出的原住民族研究，只有五篇，而其探討主題多著墨於原住民山地鄉或平地鄉自然環境之描述與開發。待 1980 年後至 1990 年，台灣地理學家不再只探討原住民族的生活環境，而更關注他們的遷移調適與經濟生計，從這一時期的研究主題可以發現與原住民有密切關係的教會組織已被提起（蔡主恩，1986），並且具有鄒族身分的地理學者汪明輝也開始陸續發表關於原住民族空間組織與民族主義的論述（汪明輝，1990）。同時，在此時期所看到的論文，如謝明霖、張峻嘉、吳豪哲、蔡炯民及張均等人的研究對象仍標定於「山胞」二字，直至 1995 年由焦元輝的碩士論文題目中看到了「原住民」一詞。1991 年之後，台灣地理學界對於原住民族的相關論述，開始量產並逐年上升，1991 年至 2000 年間地理學者所發表的原住民族相關論文總數，與 2001 年至 2006 年間的數量相當，各約四十篇左右，不過也間接證實 21 世紀的全球化議題—少數又弱勢民族的話題，已在地理學界中引爆研究熱潮。尤其是中國地理學會在 2007 年新設立一 IGU 原住民委員會，由鄒族地理學者汪明輝擔任主任委員，此外更在 2007 年十月底於台北市與國際地理學會（IGU）共同主辦國際地理學會原住民族知識與權利學術委員會第一屆大會暨國際研討會。在各國地理學者與專家的研討聲中，台灣地理學家對南島民族的研究成果（張國禎、陳俊愷，2007；蔡博文，2007；劉得楷、蔡博文，2007；郭東雄，2007；黃躍雯，2007）躍上國際學術舞台，受人注目。

⁷ 圖書專著：族群總論數 39，族群比較 11，原住民族群 374，福佬族群 13，客家族群 69，外省族群 27。期刊論文：族群總論數 107，族群比較 61，原住民族群 636，福佬族群 16，客家族群 73，外省族群 3。報紙論文：族群總論數 297，族群比較 610，原住民族群 786，福佬族群 36，客家族群 71，外省族群 234。

台灣地理學者對原住民相關議題的研究雖與日俱增，不過就研究對象而言，大多數的地理論文仍侷限在單一原住民族討論，少數幾篇涉及到二個原住民族以上，當然在多元文化融合前提下，一併關注漢原（平埔族與高山族）者也大有人在。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與雅美族是經常被提及的單一原住民族研究對象；鄒族在汪明輝的介紹下，亦逐漸為地理學界知悉；魯凱與排灣族因居住地之故，經常一同被論述；而噶瑪蘭族在近年來也開始有學者關注他們的動態與發展。比較可惜的是地理學者對於賽夏族與卑南族的討論很少，而邵族更無人提及。將「原住民族」視為整體研究對象者，在近年來開始有大幅的成長。蔡主恩（1986）的「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擴展研究」一文，可謂是濫觴。而汪明輝（1998、1999、2001），張峻嘉（1998），黃躍雯、張長義（2001），張長義（2002），施雅軒（2000、2002），康培德（2005）等人的著作，都是以「原住民族」為整體考量的代表性論著。

換個角度以原住民居住地為研究地區者，可以發現這四十年來的改變，由各山地部落到都市集居再回到近年來的傳統領域。苗栗縣與新竹縣的山地鄉以及台東縣的蘭嶼鄉，是地理學者一開始接觸的地區。原住民移住都市的居住地區，也在吳豪哲（1988）、蔡炯民（1988）與連玉龍（1990）的論文中被當成研究的地方。阿里山鄉鄒族的生活領域在汪明輝引薦下，開始受到注目，而近年來山美社區變成熱門的討論地點（黃躍雯，2000；梁炳琨，2004、2005、2006）。同樣的「黑色部落」新竹縣尖石鄉的司馬庫斯也在最近成為一窩蜂的關注地區（林俊強，1998、2005；黃躍雯，2000、2002；藍淑琪，2004；顏愛靜、官大偉，2004；洪廣冀、林俊強，2004；陳錦鴻、張長義、劉英毓，2006）。

從 1968 年至今的四十年間，台灣地理學界從不同的主題與層面關注原住民族的發展。從剛開始的原民地區自然環境調查到土地利用分析，緊接著遷移、調適、觀光、生計活動、民族意識、傳統領域等，陸續成為地理學界關注的研究主題。大致而言，台灣地理學界對原住民（族）的研究與日俱增。從山胞名稱開始演進到原住民的泛稱；從早期最在意的遷移調適研究，到今日主權意識抬頭後的觀光遊憩衝擊因應。以前台灣地理學界關注原住民居住地區自然環境的描述，如今關切的更是生存環境下的挑戰。近幾年來，在台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張長義與蔡博文的努力下，藉由地理資訊統技術與原住民傳統領域整

合的研究更呈現在國外的地理期刊中 (Tsai *et al.*, 2006)。是故，無論是地理學系的碩博士論文或是研究報告與專書，都反應出台灣地理學界在原住民族領域的投入與努力。地理學者從許多主題切入原住民(族)的領域，提出許多相當豐富的研究成績。不過，卻未見提出對於原住民青少年的相關研究，或許是資料取得不易，或許是分布範圍太廣，或許是樣本數不多而無法進行。不過在全球化一詞主導下的世紀發展，關懷少數與弱勢民族存續已是國際共識，而這些族群的下一代乃永續之關鍵所在。因此，本文希冀能在地理學之研究基礎上，藉由筆者在教學上能同時接觸到來自台灣各個地方、各個族群的原住民青少年之際，蒐集這 1643 名居住於台灣各地各族的原住民青少年資訊。這些珍貴的第一手資料，將建構本文的研究基礎，並試著為台灣南島民族的延續提出看法。



